

## 一、公務人員的教育

---

書籍目錄：研究報告彙編

書名：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彙編(三)

目錄：建立公務人員教、考、訓、用配合制度可行性之研究

章節：一、公務人員的教育

---

在十九世紀初期，Max Weber 便指出：「在現代的國家中，真實的政府，所以能使其自身發生效力者，：：：實繫於有關日常生活行政事務的推行。這事必操於公務員之手。」H·Finer 亦言：「國會內閣和總統是統而不治，公務員是治而不統。」（張金鑑，民79：一）實則，政府職能的推動與落實，公務人員扮演著重要而且關鍵的角色。

而隨著時代的進步，公共事務的逐漸增多，人民對政府的殷望也日益加深，導致政府由以往「守夜警察」（Niger·Watch Man）單純、消極的角色，轉變為「社會服務國家」（Social Service State）複雜、積極的角色。

因此，在今日面對國家職能轉變與高度專業分工的後現代社會中，公務人員所必須具備的專業知能與溝通協調的服務精神，則有賴於學校教育的養成。教育是啟迪智慧，增進智能的主要方法，也是作育人才，培養人力資源的重要途徑。總之，如果學校教育健全，有計畫地培養公務人力，則政府從中所考選的公務人員，也必能施展所長，發揮公共服務的功能，滿足社會大眾的期望。

在我國古代「學而優則仕」的世俗觀念中，官員的培育與教育的內涵密切關連。申言之，我國古代取士任官之法，自西周已迄清末，大略可分為三個主要階段（楊亮功，民57：7～9）：自西周到漢朝為第一階段，取士之法，學校與選舉並行（註三）；兩漢至隋朝為第二階段，取士之法，選舉與考試並行，而選舉又與學校並行（註四）；隋唐至清末為第三階段，取士之法，以考試為主，間亦參用選舉（註五）。總之，我國古代取士之法，主要是選舉、考試與學校三種途徑，但無論是那一種方式，學校人才的培養，才是最根本之道，正如范仲淹所言：「當太平之朝，不能教育，乃於選用之際，患才之難，亦猶不務耕而求穫矣！」梁啟超先生亦言：「科舉合於學校，則人才盛；科舉離於學校，則人才衰；有科舉無學校，則人才亡。」在在顯示了古代學校教育與官吏選取，相互配合的重要性。

民國建立之後，新式學校與新學制普遍設立，政府對於公務人員任職前所受學校教育的陶冶與養成，頗為重視（張金鑑，民68：五三～

五四)。相對而言，我國的人事制度也進入了一個新階段，但由於時局板蕩，政情不穩，導致雖有制度之名，然無實行之實。直至國民政府完成北伐，統一全國之後，公務人員任職前的學校教育，與公務考選及任用制度，逐漸相互配合。甚者，政府辦理若干特別的學校，專門培育公務人員如交通部所設鐵路管理學校，財政部所設稅務專門學校與鹽務專門學校等。其中，又以中央政治學校（國立政治大學的前身）最為特出，在以「嚴格的訓練與造就政治建設人才」的宗旨下，至民國三十八年大陸淪陷為止，歷時二十年，造就人才至多（張金鑑，民79：五五二）（註六）。惟自行憲之後，因基於體制的關係，除了三軍官校與警察學校等，為特定人員養成學校外，其他公務人員則皆以普通學校為其培育的養成場所，不再設立特別學校，而在台復校的國立政治大學，已與普通大學無別。